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宣布三間古廟為古蹟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53章)第3(1)條將下列三間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的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a) 香港大坑蓮花宮西街蓮花宮；
- (b) 鴨脷洲洪聖街洪聖古廟；以及
- (c) 九龍城聯合道及東頭村道交界的侯王古廟。

文物價值

大坑蓮花宮

2. 位於大坑蓮花宮西街的蓮花宮，大概建於一八六三年，用以供奉觀音（又稱觀世音菩薩）。大坑蓮花宮不祇是本港現存七間已評級的觀音廟之一，並且與大坑舞火龍關係密切，成為區內重要的歷史地標。大坑舞火龍這項傳統活動已有百多年歷史，並於二〇一一年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3. 蓮花宮的建築非常獨特。與其他傳統兩進一天井格局的中式廟宇不同，蓮花宮的前殿呈半八角形，前殿與長方形正殿（後殿）之間沒有天井。由於廟宇坐落於山坡上，設有重檐攢尖頂的前殿建於一個拱式石砌平台之上，而設有人字型屋頂的正殿則坐落於一堆岩石之上，其中一塊巨石外露地面。蓮花宮正立面的中央設有拱形開口和欄杆，通往該廟宇的階梯則設於前殿左右兩側，與其他正門設於正立面中央的傳統中式廟宇有所不同。

鴨脷洲洪聖古廟

4. 鴨脷洲洪聖古廟是現存十三間供奉洪聖的已評級古廟之一。洪聖是最為人熟悉的神明，保佑漁民和海商。洪聖古廟自一七七三年建成後一直是鴨脷洲的主要廟宇。農曆二月十三日的洪聖誕，仍是鴨脷洲一年一度的地區盛事，許多當地居民到場慶賀寶誕。

5. 洪聖古廟建於鴨脷洲北岸，俯覽石排灣和香港仔。廟前豎立着兩支二十呎高、繪有龍形圖案の木柱，當地居民稱之為「龍柱」。相傳豎立龍柱是為了保護該區，抵擋源自「虎地」（即舊香港仔警署（一八九一年）所處的小山丘）的煞氣。洪聖古廟屬清朝兩進三開間式建築，兩進之間的天井建有香亭，廟宇左右兩側各加建廂房。前殿的屋脊和天井左右兩廊的女兒牆上均飾以造工精巧、歷史悠久的石灣陶塑。洪聖古廟是少數仍保留着原有風水布局（臨海而建）的傳統廟宇，而且與當地社區關係密切。

九龍城侯王古廟

6. 九龍城侯王古廟的確實興建年份已不可考，但根據廟內鑄於清雍正八年（即一七三〇年）的古鐘推算，侯王古廟大概建於一七三〇年或以前。九龍城侯王古廟是現存七間主祀侯王／楊侯的已評級古廟之一，亦是本港少數地點仍然保留大量與九龍寨城有直接關係的歷史文物。

7. 侯王古廟建築群座落於高台之上，包括廟宇主建築及其後來加建的廂房、涼亭、刻石，以及所處高台連通往地面的花崗岩石階。廟宇本身是中國兩進合院式建築，配以人字屋頂。廟宇前方突兀地建了一座獨立的涼亭，其歇山頂以精美的花崗岩石柱和木樑架支撐。神壇設於廟宇的後殿，是敬拜侯王和其他神祇(如觀音)的地方。後殿的山牆採用了「五岳朝天式」設計，在香港甚為罕見。

8. 現時，上述三間古廟均位於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擁有的私人地段上，並由華人廟宇委員會管理。三間古廟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和照片分別載於附件 A 至 F。

評級和古蹟宣布

9. 在1 444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確認侯王古廟，以及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確認洪聖古廟和蓮花宮為一級歷史建築，以肯定三間古廟的文物價值。

10.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11.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認為上述三間古廟全部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如上文第2至第7段所述），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永久保護，並已就宣布三間古廟為古蹟的建議取得業主和華人廟宇委員會同意。

徵詢意見

12. 根據《條例》第3(1)條，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可於諮詢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請委員就應否根據《條例》第3(1)條，將三間古廟宣布為古蹟一事發表意見。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範圍載於附件G。

下一步工作

13. 委員若支持把三間古廟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古蹟辦將會根據《條例》的條文推展有關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四年六月

檔號：LCSO/CS/AMO 22-3/0